

校

讐

通

義

章氏遺書卷第十

校讐通義內篇一

蕭山王宗炎編次

吳興劉承幹校訂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

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

已失傳

唐志尚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復見矣

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

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
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
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
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
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
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
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
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
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

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
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
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
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
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
焉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
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
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
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

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頌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日以吏爲

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

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
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
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
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
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
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
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
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

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
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
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
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
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
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
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
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
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
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
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厯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

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
尚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尚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
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
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
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
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
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旣謂之集自不得強列
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
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著錄之下則一切無

實之華言率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

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
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宜其始不過便
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
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
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邪而極矣其書有經有
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
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
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
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

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識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尙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編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

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顧剛去崇文敘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

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

班固自注非顏注也

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

子漢書作孫卿子

鷓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

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

管子鷓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

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

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

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卽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

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

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

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譏班固之胸無倫次

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卽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元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抵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詳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

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抵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卽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

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厯律之書相資爲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抵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爲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爲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

古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專義標篇
人名離合其閒取其發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
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
以求之無弗得以是爲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
旨不顯而著錄亦無復有互注之條以至元史之一人
兩傳諸史藝文志之一書兩出則弊固有所開也

右三之五

別裁第四

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
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
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

如弟子職
必非管子

自撰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皆所謂採取成說也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篇於全書之內自爲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賓主重輕之間知其無庸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耳

右四之一

夏小正在戴記之先而大戴記收之則時令而入於禮矣小爾雅在孔叢子之外而孔叢子合之則小學而入於子矣然隋書未嘗不別出小爾雅以附論語文獻通考未嘗不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而孔叢子大戴記之

書又未嘗不兼收而並錄也然此特後人之幸而偶中或爾雅小正之篇有別出行世之本故亦從而別載之爾非真有見於學問流傳而爲之裁制也不然何以本篇之下不標子注中明篇第之所自也哉

右四之二

辨嫌名第五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志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錄之重複大都不闕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

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別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錄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右五之一

太史公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之稱道德經莊子之稱南華經屈原賦之稱楚詞蓋古人稱名樸而後人入於華也自漢以後異名同實文人稱引相爲弔詭者蓋不少矣白虎通德論刪去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去義字世說新語刪去新語

二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不稱呂春秋而但曰呂覽蓋書名本全而援引者從簡略也此亦足以疑悞後學者已鄭樵精於校讐然藝文一略既有班昭集而復有曹大家集則一人而誤爲二人矣晁公武善於考據然郡齋一志張君房勝說而題爲張唐英則二人而悞爲一人矣此則人名字號之不一亦開歧悞之端也然則校書著錄其一書數名者必當歷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歷注其字號於姓名之下庶乎無嫌名歧出之弊矣

右五之二

補鄭第六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元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日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日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日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餘所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右六之一

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書則又有采輯補綴之成法不特如鄭樵所論已也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尙書止存僞孔傳乃采鄭元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爲鄭氏周易鄭氏尙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爲三家詩考嗣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遍今按緯候之書往往見於毛詩禮記注疏及後漢書注漢魏雜史往往見於三國志注摯虞流別及文章志往往見於文選注六朝詩文集多見採於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唐人載籍多見採於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一

隅三反充類求之古逸之可採者多矣

右六之二

鄭樵論書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以爲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謂唐人能按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以求之之功是則然矣但竟以卷帙之多寡定古書之全缺則恐不可盡信也且如應劭風俗通義劭自序實止十卷隋書亦然至唐志乃有三十卷又非有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其書安所得有三倍之多乎然今世所傳風俗通義乃屬不全之書豈可遽以卷帙多寡定書之全不全乎

右六之三

校讐條理第七

鄭樵論求書遣官校書久任之說真得校讐之要義矣
願求書出於一時而求之之法亦有善與不善徒曰遣
官而已未見奇書秘策之必無遺逸也夫求書在一時
而治書在平日求書之要卽鄭樵所謂其道有八無遺
議矣治書之法則鄭樵所未及議也古者同文稱治漢
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
方之民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
郡國傳習容有與中書不合者矣然此特就小學字體
言之也若紀載傳聞詩書雜誌真訛糾錯疑似兩淆又
書肆說鈴識大識小歌謠風俗或正或偏其或山林枯

稿專門名家薄技偏長稗官脞說其隱顯出沒大抵非
一時徵求所能彙集亦非一時討論所能精詳凡若此
者並當於平口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是正著
爲錄籍略如人戶之有版圖載筆之士果能發明道要
自致不朽願託於官者聽之如是則書掌於官不致散
逸其便一也事有稽檢則奇妄不衷之說淫詖邪蕩之
詞無由伏匿以干禁例其便二也求書之時按籍而稽
無勞搜訪其便三也中書不足稽之外府外書訛誤正
以中書交互爲功同文稱盛其便四也此爲治書之要
當議於求書之前者也

書掌於官私門無許自匿著述
最爲台古然數千年無行之者
一旦爲之亦自不易學官難得通人館閣校讐未必盡
是向歆一流不得其人則窒碍難行甚或漸啟挾持訛

詐騷擾多事之漸則不但無益而有損矣然法
固待人而行不可因一時難行而不存其說也

右七之一

校書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讐中秘有所謂中書有所謂
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
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
與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
讐正一書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質也夫太常領博士
今之國子監也太史掌圖籍今之翰林院也凡官書不
特中秘之謂也

右七之二

古者校讐書終身守官父子傳業故能討論精詳有功

墳典而其校讐之法則心領神會無可傳也近代校書不立專官眾手爲之限以程課畫以部次蓋亦勢之不得已也校書者既非專門之官又非一人之力則校讐之法不可不立也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况其下乎以謂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卽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卽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

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
几席之間非校讐之良法歟

右七之三

古人校讐於書有訛悞更定其文者必注原文於其下
其兩說可通者亦兩存其說刪去篇次者亦必存其闕
目所以備後人之采擇而未敢自以謂必是也班固併
省劉歆七略遂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於後世然亦幸
而尙注併省之說於本文之下故今猶得從而考正也
尙使自用其例而不顧劉氏之原文今日雖欲復劉歆
之舊法不可得矣

右七之四

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爲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處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至四部而皆列子類矣南宋鄭寅七錄猶以藝方技爲三門蓋亦七略之遺法然列其書於子部可也校書之人則不可與諸子同業也必取專門名家亦如太史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之例乃可無弊否則文學之士但求之於文字語言而術業之悞或且因而受其累矣

右七之五

著錄殘逸第八

凡著錄之書有當時遺漏失載者有著錄殘逸不全者

漢書藝文志注卷次部目與本志不符顏師古已云歲月久遠無由詳知矣今觀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尙書尹更始春秋之類皆顯著紀傳而本志不收此非常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內無韓愈柳宗元李翱孫樵之文又無杜甫李白王維白居易之詩此亦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校讐家所當歷稽載籍補於藝文之略者也

藏書第九

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以謂周室之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說雖出於莊子然藏書之法古有之矣太史公抽

石室金匱之書成百三十篇則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則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佛老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僞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剎然則尼山泗水之間有謀禹穴藏書之舊典者抑亦可以補中秘之所不逮歟

章氏遺書卷十終

章氏遺書卷第十一

校讐通義內篇二

蕭山王宗炎編次

吳興劉承幹校訂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校讐諸論於漢志尤所疎略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然班劉異同樵亦未嘗深考但譏班固續入揚雄一家不分倫類而已其劉氏遺法樵固未嘗討論而班氏得失樵議亦未得其平允夫劉略班志乃千古著錄之淵源而樵著校讐之略不免疎忽如是蓋創始者難爲功爾今欲較正諸家著錄當自劉略班志爲權輿也

右十之一

鄭樵以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劉略班志不收以爲劉班之過此劉氏之過非班氏之過也劉向校書之時自領六藝諸子詩賦三略蓋出中秘之所藏也至於兵法術數方技皆分領於專官則兵術技之三略不盡出於中秘之藏其書各存專官典守是以劉氏無從而部錄之也惟是申韓家言次於諸子仲舒治獄附於春秋不知律令藏於理官章程存於掌故而當時不責成於專官典守校定篇次是七略之遺憾也班氏謹守劉略遺法惟出劉氏之後者閒爲補綴一二其餘劉氏所不錄者東京未必盡存藝文佚而不載何足病哉

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

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並無譏子思孟子之文

此敘述

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然立法創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如封禪羣祀入禮經太史公書入春秋較之後世別立儀注正史專門者爲知本矣詩賦篇帙繁多不入詩經而自爲一略則敘例尙少發明其故亦一病也諸子推本古人官守當矣六藝各有專官而不與發明豈爲博士之業所誤耶

右十之三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善法具舉

徒善徒法皆一

也。偏本末兼該部次相從有倫有脊，使求書者可以卽器而明道會，偏而得全則任宏之校兵書、李柱國之校方技、庶幾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稱是，故劉略班志不免貽人以口實也。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卽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後體用分明，能使不知其學者觀其部錄亦可瞭然而窺其統要，此專官守書之明效也。充類求之則後世之儀注當附禮經爲部次，史記當附春秋爲部次，縱使篇帙繁多別出門類亦當申明敘例俾承學之士得

考源流庶幾無憾而劉班承用未精後世著錄又未嘗探索其意此部錄之所以多舛也

右十之四

或曰兵書方技之部次既以專官而能精矣術數亦領於專官而謂不如彼二略豈太史尹咸之學術不逮任宏李柱國耶答曰此爲劉氏所誤也術數一略分統七條則天文厯譜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則陰陽著龜雜占三條當附易經爲部次厯譜當附春秋爲部次五行當附尚書爲部次縱使書部浩繁或如詩賦浩繁離詩經而別自爲略亦當申明源委於敘錄之後也乃劉氏既校六藝不復謀之術數諸

家故尹咸無從溯源流也至於天文形法則後世天文地理之專門書也自立門類別分道法大綱既立細目標分豈不整齊而有當乎

右十之五

天文則宣夜周髀渾天諸家下逮安天之論談天之說或正或奇條而列之辨明識職所謂道也漢志所錄秦一五殘星變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地理則形家之言專門立說所謂道也漢志所錄山海經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以此二類專門部勒自有經緯而尹咸概收術數之篇則條理不審之咎也

山海經與相人書爲類漢志之授人口實

也

右十之六

地理形家之言若主山川險易關塞邊防則與兵書形勢之條相出入矣若主陰陽虛旺宅墓休咎則與尙書五行相出入矣部次門類旣不可缺而著述源流務要於全則又重複互注之條不可不講者也任宏兵書一略鄭樵稱其最優今觀劉略重複之書僅止十家皆出兵略他部絕無其例是則互注之法劉氏具未能深究僅因任宏而稍存其意耳班氏不知而刪併之可勝惜哉

右十之七

後世法律之書甚多不特蕭何所次律令而已也就諸

子中掇取申韓議法家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承用律令格式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後世故事之書甚多不特張蒼所次章程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論治之書若呂氏春秋漢志入於雜家非也其每月之令文賈誼董仲舒治安之奏天人之策皆論治體漢志入於儒家泛矣諸家之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相沿典章故事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例以義起斟酌損益惟用所宜豈有讀著錄部次而不能考索學術源流者乎

右十之八

或曰漢志失載律令章程固無論矣假令當日必載律令章程就劉班之七略類例宜如何歸附歟答曰太史

公書之附春秋封禪羣祀之附禮經其遺法也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章程本當別立政治一門漢志無其門類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班固自注高祖及詔與大臣述古諸策也皆屬故事之書而劉班次於諸子儒家則章程亦必附於此矣大抵漢志疎略由於書類不全勉強依附至於虛論其理與實紀其蹟者不使體用相資則是漢志偶疎之處禮經春秋兵書方技使無此病而後世之言著錄者不復知其微意矣

右十之九

鄭樵議章程律令之不載漢志以爲劉班之疎漏然班氏不必遽見西京之全書或可委過於劉略也若劉向

別錄劉歆七略則班氏方據以為藝文之要剛豈得謂
之不見其書耶此乃後世目錄之鼻祖當時更無其門
類獨不可附於諸子名家之末乎名家之敘錄曰名不
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著錄之為道也即於文
章典籍之中得其辨名正物之意此七略之所以長也
又云警者為之則苟鉤鉅析亂而已此又後世著錄紛
拏不一之弊也然則凡以名治之書固有所以附矣後世
目錄繁多即
可自為門類

右十之十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鄭樵譏班固敘列儒家混入太元法言樂篇三書為一

總謂揚雄所敘三十八篇謂其胸無倫類是樵之論篤矣至謂太元當歸易類法言當歸諸子其說良是然班固自注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是樂與箴本二書也樵誤以爲一書又謂樂箴當歸雜家是樵直未識其爲何物而強爲之歸類矣以此譏正班固所謂楚失而齊亦未爲得也按樂四未詳箴則官箴是也在後人宜入職官而漢志無其門類則附官禮之後可矣

右十一之一

鄭樵云漢志於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因議後人更不本此今按漢志方技略醫經第一經方第二房中第三神仙第四未嘗

別有所謂道術類

道家有

且以房中神仙屬之也如謂今

本編次失敘則敘例明云序方技爲四種不知樵因何

所見聞而爲此說也

若云一類之中節次相承則文法猶欠明析

右十一之一

鄭樵譏漢志以司馬法入禮經以太公兵法入道家疑謂非任宏劉歆所收班固妄竄入也鄭樵深惡班固故爲是不近人情之論凡意有不可者不爲推尋本末有意增刪遷就強坐班氏之過此獄吏鍛鍊之法亦如以漢志書爲班彪曹昭所終始而古今人表則謂固所自爲者惟此蓋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也按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所存者非故物矣班固自注出之兵權謀中

而入於禮樵固無庸存疑似之說也第班志敘錄稱軍禮司馬法鄭樵刪去軍禮二字謂其入禮之非不知司馬法乃周官職掌如考工之記本非官禮亦以司空職掌附著周官此等敘錄最爲知本之學班氏他處未能如是而獨於此處能具別裁樵願深以爲譏此何說也第班氏入於禮經似也其出於兵家不復著錄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庶幾禮家不爲空衍儀文而兵家又見先王之制乃兩全之道耳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亦與今本不同班氏僅稱太公並無兵法二字而鄭樵又增益之謂其入於道家之非不觀班固自注尙父本有道者又於兵權謀下注云省伊尹太公諸家則劉氏

七略本屬兩載而班固不過爲之刪省重複而已非故

出於兵而強收於道也

注省者劉氏本有而班省去也注出入者劉錄於此而班錄於

彼也如司馬法劉氏不載於禮而班氏入之則於禮經之下注云入司馬法今道家不注入字而兵家乃注省

字是劉略既載於道又載於兵之明徵非班擅改也且兵刑權術皆本於道先儒論之備矣劉略重複互載猶司馬遷老莊申韓列傳意也

發明學術源流之意况二百三十七篇之書今既不可得見鄭樵何所見聞而增刪題目以謂止有兵法更無關於道家之學術耶

右十一之三

鄭樵譏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是鄭樵未嘗知春秋之家學也漢志不立史部以

史家之言皆得春秋之一體故四書從而附入也且如後世以紀傳一家列之正史而編年自爲一類附諸正史之後今太史公書列於春秋樵固不得而譏之矣至於國別之書後世如三國十六國九國十國之類自當分別部次以清類例漢志書部無多附著春秋最爲知所原本又國語亦爲國別之書同隸春秋樵未嘗譏正國語而但譏國策是則所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漢著記則後世起居注之類當時未有專部附而次之亦其宜也秦大臣奏事在後史當歸故事而漢志亦無專門附之春秋稍失其旨而世本則當入於厯譜漢志既有厯譜專門不當猶附春秋耳然厯譜之源本與春

秋相出入者也

右十一之四

以劉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與兵書之權謀條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秦大臣奏事當與漢高祖傳孝文傳注稱論諸書同入尚書部次蓋君上詔誥臣下章奏皆尚書訓誥之遺後世以之擬入集部者非也凡典章故事皆當視此

右十一之五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自劉班而後藝文著錄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而已鄭樵氏興始爲辨章學術考竟源流於是特著校讐之

略雖其說不能盡當要爲略見大意爲著錄家所不可廢矣樵志以後史家積習相沿外訛雜出著錄之書校樵以前其失更甚此則無人繼起爲之申明家學之咎也明焦竑撰國史經籍志其書之得失別具論次於後特其糾繆一卷譏正前代著錄之悞雖其識力不逮鄭樵而整齊有法去汰裁甚要亦有可節取者焉其糾漢志一十三條似亦不爲無見特竑未悉古今學術源流不於離合異同之間深求其故而觀其所議乃是僅求甲乙部次苟無違越而已此則可謂簿記守成法而不能爲校讐家議著作也今卽其所舉各爲推論以進於古人之法度焉

右十二之一

焦竑以漢志周書入尚書爲非因改入於雜史類其意雖欲尊經而實則不知古人類例按劉向云周時詔誓號令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周書卽尚書也劉氏史通述尚書家則孔衍漢魏尚書王邵隋書皆次尚書之部蓋類有相仍學有所本六藝本非虛器典籍各有源流豈可尊麒麟而遂謂馬牛不隸走部尊鳳凰而遂謂燕雀不隸飛部耶

右十二之二

焦竑以漢志尚書類中議奏四十二篇入尚書爲非因改入於集部按議奏之不當入集已別具論此不復論

矣考議奏之下班固自注謂宣帝時石渠論也韋昭謂石渠爲閣名於此論書是則此處之所謂議奏乃是漢孝宣時於石渠閣大集諸儒討論經旨同異帝爲稱制臨決之篇而非廷臣章奏封事之屬也以其奏御之篇故名奏議其實與疏解講義之體相類劉班附之尙書宜矣焦竑不察而妄附於後世之文集何其不思之甚邪

秦大臣奏事附於春秋此爲劉班之遺法也

右十二之三

焦竑以漢志司馬法入禮爲非因改入於兵家此未見班固自注本隸兵家經班固改易者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四

焦竑以漢志戰國策入春秋爲非因改入於縱橫家此論得失參半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五

焦竑以漢志五經雜議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經解其說良允然漢志無經解門類入於諸子儒家亦其倫也

右十二之六

焦竑以漢志爾雅小爾雅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小學其說亦不可易漢志於此一門本無義理殆後世流傳錯悞也蓋孝經本與小學部次相連或繕書者悞合之耳五經雜議與爾雅之屬皆緣經起義類從互注則益

善矣

經解小學
儒家三類

右十二之七

焦竑以漢志弟子職入孝經爲非因歸還於管子是不知古人裁篇別出之法其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惟是弟子之職必非管子所撰或古人流傳成法輯管子者採入其書前人著作此類甚多今以見於管子而不復使其別見專門則小爾雅亦已見於孔叢子而焦氏不還孔叢改歸小學又何說耶然弟子職篇劉班本意附於孝經與附於小學不可知矣要其別出義類重複互注則二類皆有可通至於六藝略中論語孝經小學三門不入六藝之本數則標名六藝而別種九類乃是經

傳輕重之權衡也

右十二之八

裁篇別出之法漢志僅存見於此篇及孔子三朝篇之
出禮記而已充類而求則欲明學術源委而使會通於
大道舍是莫由焉且如敘天文之書當取周官保章爾
雅釋天鄒衍言天淮南天象諸篇裁列天文部首而後
專門天文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求天文者無遺憾矣
敘時令之書當取大戴禮夏小正篇小戴記月令篇周
書時訓解諸篇裁列時令部首而後專門時令之書以
次列爲類焉敘地理之書當取禹貢職方管子地圓淮
南地形諸史地志諸篇裁列地理部首而後專門地理

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後人求其學術源流皆可無遺
憾矣漢志存其意而未能充其量然賴有此微意焉而
焦氏乃反糾之以爲謬必欲歸之管子而後已焉甚矣
校讐之難也

右十二之九

或曰裁篇別出之法行則一書之內取裁甚多紛然割
裂恐其破碎支離而無當也答曰學貴專家旨存統要
顯著專篇明標義類者專門之要學所必究乃掇取於
全書之中焉章而鈔之句而釐之牽率名義紛然依附
則是類書纂輯之所爲而非著錄源流之所貴也且如
韓非之五蠹說林董子之玉杯竹林當時並以篇名見

行於當世今皆蒼萃於全書之中則古人著書或離或合校讐編次本無一定之規也月令之於呂氏春秋三年問樂記經解之於荀子尤其顯焉者也然則裁篇別出之法何爲而不可以著錄乎

右十二之十

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徇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爲儒者哉

右十二之十一

焦竑以漢志高祖孝文二傳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制誥此說似矣顧制誥與表章之類當歸故事而附次於尙書焦氏以之歸入集部則全非也

右十二之十二

焦竑以漢志管子入道家爲非因改入於法家其說良允又以尉繚子入雜家爲非因改入於兵家則鄭樵先有是說竑更申之按漢志尉繚本在兵形勢家書凡三十一篇其雜家之尉繚子書止二十九篇班固又不著重複併省疑本非一書也

右十二之十三

焦竑以漢志山海經入形法家爲非因改入於地理其言似矣然漢志無地理專門以故類例無所附耳竊疑蕭何收秦圖籍西京未亡劉歆自可訪之掌故乃亦缺而不載得非疎歟且班固創地理志其自注郡縣之下或云秦作某地某名卽秦圖籍文也西京奕世及新莽之時地名累有更易見於志注當日必有其書而史逸之矣至地理與形法家言相爲經緯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十四

焦竑以漢志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凡五出爲非因總入於五行不知五行本之尙書而陰陽著龜本之於

周易也凡術數之學各有師承龜卜蓍筮長短不同志
並列之己嫌其未析也焦氏不達概部之以五行豈有
當哉

右十二之十五

章氏遺書卷十一終